**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  校）教職員之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規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  校）教職員之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規定。 | 酌作文字修正。 |
| 二、獎懲原則  （一）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允，不得浮濫，  以發揮獎懲之積極功能。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楷模，激勵榮譽心與責任感，並以實際主辦人  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三）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得頒給獎狀；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敘獎  事由之核獎種類以不重複為原則。  （四）本規定及附表所稱分區（區賽）、全市（市賽）、全國性（全國賽）、國際性（國際賽）  之定義如下：   * + 1. 分區（區賽）：該組（級）至少四區或六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2. 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該組（級）至少八區或十二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3. 全國性（全國賽）：全國［該組(級)至少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4. 國際性（國際賽）：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含本國）之活動或競賽。   未達該等級競賽者比照次一等級競賽敘獎，未達分區(區賽)者不予敘獎。  （五）上級機關指定承辦全國性活動或各校遴派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獎勵，依上級機關核定  或競賽辦法之獎勵標準辦理。  （六）各類比賽或展覽分級辦理者，區、市賽均於市賽完畢後核獎，惟區、市賽同時獲獎  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七）各機關學校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不予  獎勵。 | 二、獎懲原則  （一）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允，不得浮濫，  以發揮獎懲之積極功能。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楷模，激勵榮譽心與責任感，並以實際主辦人  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三）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得頒給獎狀；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敘獎  事由之核獎種類以不重複為原則。  （四）本規定及附表所稱分區（區賽）、全市（市賽）、全國性（全國賽）、國際性（國際賽）  之定義如下：   1. 分區（區賽）：該組（級）至少 4 區或 6 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2. 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級）至少 8區或 12 隊(人) 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3. 全國性（全國賽）：全國或 6 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4. 國際性（國際賽）：經政府認可且為 3 國以上（含本國）之活動或競賽。   未達該等級競賽者比照次一等級競賽敘獎，未達分區(區賽)者不予敘獎。  （五）上級機關指定承辦全國性活動或各校遴派參加全國性競賽之獎勵，依上級機關核定  或競賽辦法之獎勵標準辦理。  （六）各類比賽或展覽分級辦理者，區、市賽均於市賽完畢後核獎，惟區、市賽同時獲獎  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 1.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2. 「全市或該組（級）至少八區或十二隊(人)以上｣易誤解語意為二擇一，爰修正全市性（市賽）係指該組（級）至少八區或十二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使規範更臻明確。 3. 「全國或六縣市以上」易誤解語意為二擇一，爰修正全國性（全國賽）係指達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使規範更臻明確。 4. 依本局106年1月13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082570號函規定，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本屬個人職責部分，除該項工作有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得酌予敘獎外，若予獎勵，恐有浮濫之虞，爰新增本點第七款。 |
| 三、權責劃分  （一）校長獎懲案件，由本局核定發布。  （二）各校教師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局核定發布，職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  之獎懲應報本局層轉市府核定發布；各校教師及職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各  校依權責核定發布，懲處案件應副知本局相關科室。  （三）同一獎懲案件如涉不同學校，其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應由本局統一規定或由主  辦學校擬定建議經本局同意後，再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四）各校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本局得撤銷之，並通知原學校重行辦理，  違法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 三、權責劃分  （一）校長獎懲案件，由本局核定發布。  （二）各校教師、職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局核定發布；記功、記過以下之  獎懲授權各校依權責核定發布，懲處案件應副知本局相關科室。  （三）同一獎懲案件如涉不同學校，其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應由本局統一規定或由主  辦學校擬定建議經本局同意後，再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四）各校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本局得撤銷之，並通知原學校重行辦理，  違法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警察局、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除外）記大功、記大過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爰配合修正本規定。 |
| 四、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特殊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 | 四、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討辦理，逾期未辦理者，除有特殊正當原因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 因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點第四點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規定。 |
| 五、報本局之獎懲案件應以獎懲請示單辦理，但報送名單內僅有校長一人或教師、職員記  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記大功以上案件應檢附記一(二)  大功具體事蹟表；獎懲案件應詳述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註明依據法令，檢齊有  關證件，排列優先順序。 | 五、報本局核定發布之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詳述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註明依據法令，檢齊有關證件，並排列優先順序。 | 因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報獎勵案件之方式及使用表格不一，造成學校作業困擾，爰統一辦理方式。 |
| 九、本規定各項敘獎標準，如具特殊情形者，應事先專案簽奉本局核准提高敘獎人數或額  度；如為市府主辦之活動，得改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  獎補充規定專案簽奉市府核准敘獎人數或額度。 | 九、本規定各項敘獎標準，如具特殊情形者，應事先專案簽奉本局核准提高敘獎人數或額  度；如為市府主辦之活動，得改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  敘獎補充規定」專案簽奉市府核准敘獎人數或額度。 | 刪除引號。 |
| 十一、以下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規定：  (一) 約聘僱及約用人員。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園長及教師。 | 十一、以下人員之獎懲得準用本規定：  (一) 約聘僱及約用人員。  (二) 聘期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三)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園長及教師。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適用對象僅限於公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聘期連續三個月以上代理教師非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學校對其平時考核獎懲事項，自不得適用前揭辦法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規定並依體例修正用語為「比照｣。 |
|  | 十二、本規定未規範之事項，悉  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一、本點刪除。  二、行政規則未規範  事項依其他相關  法令辦理，無須  於行政規則中訂  定。 |
|  | 十三、本規定經本局局長核定後  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本點刪除。  二、行政規則簽奉機  關首長核可後實  施，係屬行政機  關內部作業事項  ，無須於行政規  則中訂定。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流程   |  | | --- | | 一般獎懲案件（辦理績效、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已有明確規定者）  轉發  獎懲令  獎懲建議函及相關附件報本局核定發布  1.校長獎懲案件  2.教師記大功  (過)案件  獎懲建議函及相關附件報本局層轉市府核  定發布  職員記大功(過)案件  教師部分發布後三十日內提考核 會 確認，職員部分發布後三個月內提考績會確認，委員會不同意時，依規定程序變更  發布獎懲令，  懲處案件副知本局  平時績優或懲處事蹟  陳報校長核示  主辦處室簽擬  其他獎懲，應由委員會初核  記功以下案件，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有明確獎勵基準者  教師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案件  應成立考績或考核會之學校，由委員會初核  校長覆核  經報准免設委員會之學校，逕送校長核定  轉報市府主計處核發獎懲令  由市府人事處核發獎懲令  專任人事人員獎懲  各校會計機構將獎懲建議函及相關附件報送本局會計室  各校人事機構將獎懲建議函及相關附件報送市府人事處  專任會計人員獎懲 |   備註：  一、一般獎懲案件，例如參加體育競賽或社教活動競賽，於競賽成績公布後，各校即可依本規定發布獎勵，不必再函報本局核可後再發布獎勵。  二、各校依權責發布之獎懲案，包括業經本局函轉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核處之敘獎案，均應依獎懲作業處理流程辦理，如依規定應成立考績或考核會之學校，應由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後再發布，或教師部分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職員部分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會確認。  三、校長之懲處案件由本局相關科室簽擬並提交考核小組初核、局長覆核後發布懲處令。  四、承辦案件之績效、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須經本局相關科室認定者，例如辦理教師介聘甄選、校長遴選等之獎勵案，由本局相關科室主動簽擬通知各校依權責敘獎或由承辦學校檢附相關證件函報本局核可後，再依權責發布獎懲。 | 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流程   |  | | --- | | 一般獎懲案件（辦理績效、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已有明確規定者）  獎懲建議函及相關附件報本局核定發布  轉發  獎懲令  1.校長獎懲案件  2.教師記大功  記大過案件  發布後30日內提考績或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委員會不同意時，依規定程序變更  發布獎懲令，  懲處案件副知本局  記功以下案件，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有明確獎勵基準者  應成立考績或成績考核委員會會之學校，由委員會初核  教師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案件  平時績優或懲處事蹟  陳報校長核示  主辦處室簽擬  校長覆核  其他獎懲，應由委員會初核  經報准免設委員會之學校，逕送校長核定  各校人事機構將獎懲建議函及相關附件報送市府人事處  由市府人事處核發獎懲令  專任人事人員獎懲  各校會計機構將獎懲建議函及相關附件報送本局會計室  專任會計人員獎懲  轉報市府主計處核發獎懲令 |   備註：  一、一般獎懲案件，例如參加體育競賽或社教活動競賽，於競賽成績公布後，各校即可依本規定發布獎勵，不必再函報本局核可後再發布獎勵。  二、各校依權責發布之獎懲案，包括業經本局函轉請各校依權責自行核處之敘獎案，均應依獎懲作業處理流程辦理，如依規定應成立考績或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學校，應由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後再發布，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獎勵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  三、校長之懲處案件由本局相關科室簽擬並提交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發布懲處令。  四、承辦案件之績效、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須經本局相關科室認定者，例如辦理教師介聘甄選、校長遴選等之獎勵案，由本局相關科室主動簽擬通知各校依權責敘獎或由承辦學校檢附相關證件函報本局核可後，再依權責發布獎懲。 | 1. 部分阿拉伯數字酌修正為中文數字。 2.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警察局、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除外）記大功（過）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爰配合於本流程圖修正新增。 3.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爰配合修正用語。 4.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爰配合修正。 5. 備註二修正原因同前開說明二、三。 6.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小組），爰配合修正備註三之用語。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 --- | --- |
| 附表（一）  辦理各項活動、競賽、研習、觀摩教學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規模 | 敘獎標準 | | | | | 備註 | | 參加人數  五十人以  下 | 參加人數  五十至一  百人 | 參加人數  一百零一至  二百人 | 參加人數  二百零一至三百人 | 參加人數  三百零一人以上 | | 分　區 | 嘉獎一次  一人 | 嘉獎一次  二人 | 嘉獎一次  三人 | 嘉獎一次  四人 | 嘉獎一次  五人 | 敘獎對象為教學者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 全　市 | 嘉獎一次  二人 | 嘉獎一次  三人 | 嘉獎一次  四人 | 嘉獎一次  五人 | 嘉獎一次  六人 | | 全國性 | 嘉獎二次  五人 | | 嘉獎二次  六人 | 嘉獎二次  七人 | 嘉獎二次  八人 | | 補充規定 | 1. 辦理活動日期達二日者，工作人員敘獎增一人，達三日者，工作   人員敘獎增二人，達四日以上，工作人員敘獎增三人。   1. 全市性活動參加人數三百零一人以上，得每增加一百人，工作人   員敘奬增一人；全國性活動參加人數三百零一人以上，得每增加  一百人，工作人員敘奬增二人。   1. 辦理產出型研習者，工作人員敘獎得酌增一人。 2. 全市性活動帶隊出團表演者，實際指導教師嘉獎一次至多二人，   全國性活動帶隊出團表演者，實際指導教師嘉獎一次至多三人。   1. 全國性活動得於敘獎標準總額度內調整敘獎額度，但每人敘獎額   度上限不得逾嘉獎二次。   1. 如為多校共同承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專案簽准增列敘獎人數。 | | | | | | | 附表（一）  辦理各項活動、競賽、研習、觀摩教學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規模 | 敘獎標準 | | | | 備註 | | 參加人數  100人以下 | 參加人數  101-200人 | 參加人數  201-300人 | 參加人數  301人以上 | | 分　區 | 嘉獎一次  2人 | 嘉獎一次  3人 | 嘉獎一次  4人 | 嘉獎一次  5人 | 敘獎對象為教學者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 全　市 | 嘉獎一次  3人 | 嘉獎一次  4人 | 嘉獎一次  5人 | 嘉獎一次  6人 | | 全國性 | 嘉獎二次  5人 | 嘉獎二次  6人 | 嘉獎二次  7人 | 嘉獎二次  8人 | | 補充規定 | 1.辦理活動日期達2日者，工作人員敘獎增1人，達3日者，工作人員敘獎增2人，達4日以上，工作人員敘獎增3人。  2.全市性活動參加人數301人以上，得每增加100人，工作人員敘奬增1人；全國性活動參加人數301人以上，得每增加100人，工作人員敘奬增2人。  3.辦理產出型研習者，工作人員敘獎得酌增1人。  4.全市性活動帶隊出團表演者，出團人數比照參加人數標準敘獎，全國性活動 帶隊出團表演者，得依全市性標準再增列1-2人。  5.全國性活動得於敘獎標準總額度內調整敘獎額度，但每人敘獎額度上限不得逾嘉獎二次。  6.如為多校共同承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專案簽准增列敘獎人數。 | | | | | | 1.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2. 因承辦五十人以下之活動或競賽，動員人力相對較少，爰於活動規模增訂參加人數五十人以下區間。 3. 為避免帶隊出團表演者敘獎額度可能高於承辦活動學校，並考量敘獎衡平性，爰修正本表補充規定第四點。 |
| 附表（二）  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成績 |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工） | | | | 備註 | | 參賽者 | 指導 | 管理 | 校長 | | 一、區賽 | 第一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 參加或指導五人以上團體競賽，獲第一名者，嘉獎以三人為限。 | | 二、全市 | 第一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 一、含團體及個人賽。  二、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 第二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三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三、全國性 | 第一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一、含團體及個人賽。  二、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者，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 第二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三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四至  六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 | 四、國際性 | 第一名 | 記功二次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一、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之競賽。  二、含團體及個人賽。  三、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者，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 第二、  三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 第四至  六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補充規定 | 1. 本敘獎項目所指各項社教競賽之範圍：   (一)教育行政與文教機關(教育部、文化部、中華文化總會)所舉辦  　　者。  (二)全國或公立社教機構所舉辦之比賽或活動。  (三)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活動或競賽。  (四)凡經政府核准有案(含與臺南市政府共同主辦、合辦或各級學  校聯合辦理)之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競賽。   1. 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   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1. 指導人員以參加該項比賽人員九人以下列一人，十人以上得列二   至三人，管理人員及領隊人員各以一人為限。   1. 除本表所列成績得予敘獎外，各校不得於所列成績之外再予核   獎。   1. 以個人名義或非由學校推派參加之競賽，均不予敘獎。 2. 有關「校長」及「管理人員」之敘獎標準，同一比賽或活動之獎   勵應以最高一項為限，並以秩序冊或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  獎。   1. 表演觀摩賽及各項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敘獎；前三名獲獎隊   (人)數達參隊(人)數三分之二者，視同表演觀摩賽性質。   1. 美術競賽含美術班組者，該組達三區(校)參與，以市賽獎勵額度   辦理。   1. 教師欲擔任他校之指導時，應事先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秩序冊   或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 | | | | | | | 附表（二）  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成績 |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工） | | | | 備註 | | 參賽者 | 指導 | 管理 | 校長 | | 一、區賽 | 第1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 參加或指導5人以上團體競賽，獲第1名者，嘉獎以3人為限。 | | 二、全市 | 第1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 一、含團體及個人賽。  二、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三、入選佳作或優勝者 由本局核發獎狀。 | | 第2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3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三、全國性 | 第1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一、含團體及個人賽。  二、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者，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 第2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3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4至6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獎狀 | 獎狀 | | 四、國際性 | 第1名 | 記功二次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一、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之競賽。  二、含團體及個人賽。  三、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者，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 | 第2、3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 第4至6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補充規定 | 1.本敘獎項目所指各項社教競賽之範圍：  (1)教育行政與文教機關(教育部、文化部、中華文化總會)所舉辦者。  (2)全國或各有關社教機構所舉辦之比賽或活動。  (3)師院輔導區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活動或競賽。  (4)凡經政府核准有案(含與臺南市政府共同主辦、合辦或各級學校聯合辦理)之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競賽。  2.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指導人員以參加該項比賽人員9人以下列1人，10人以上得列2至3人，管理人員及領隊人員各以1人為限。  4.除本表所列成績得予敘獎外，各校不得於所列成績之外再予核獎。  5.以個人名義或非由學校推派參加之競賽，校長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6.有關「校長」及「管理人員」之敘獎標準，同一比賽或活動之獎勵應以最高一項為限。  7.表演觀摩賽及各項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敘獎；前三名獲獎隊(人)數達參隊(人)數三分之二者，視同表演觀摩賽性質。  8.美術競賽含美術班組者，該組達3區(校)參與，以市賽獎勵額度辦理。 | | | | | | | 1.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2. 獎狀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核發，爰刪除本表全市備註第三點。 3. 獎狀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核發，爰修正本表全國性第四至六名之管理與校長部分為「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4. 本表補充規定第一點(二)原定為全國或各有關社教機構，未明確規範係為公立或私人機構，考量私人社教機構眾多，為避免敘獎浮濫，爰修正為公立社教機構，以茲明確。 5. 本表補充規定第一點(三)師院輔導區辦理活動種類眾多，難以判斷是否與本局業務相關，爰予以刪除。 6. 以個人名義或非由學校推派參加之競賽，指導者及參加者均不予敘獎，校長列入考核參據似不合理，爰修正本補充規定第五點。 7. 為避免在校長非領隊之情況下得否敘獎之問題，爰修正本表補充規定第六點為校長敘獎以秩序冊或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 8. 為避免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擔任他校學生之指導得否敘獎之問題，爰增訂本表補充規定第九點。 |
| 附表（三）  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成績 |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工） | | | | 備註 | | 參賽者 | 指導 | 管理 | 校長 | | 一、區賽 | 第一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二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三名 | 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 | 二、全市 | 第一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二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三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三、全國性 | 第一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1. 團體總成績：   第一名：嘉獎二次  第二、三名嘉獎一次   1. 精神總錦標：嘉獎一次 2. 單項第一名：嘉獎二次，二、三名嘉獎一次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二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三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第四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 四、國際性 | 第一名 | 記功二次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1. 團體總成績：   第一名：記功一次  第二、三名嘉獎二次   1. 精神總錦標：嘉獎二次 2. 單項或個人第一至三名嘉獎二次，第四至六名嘉獎一次 | 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之競賽。 | | 第二、三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第四至六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補充規定 | 1. 本敘獎項目所指各項體育競賽之範圍：   (一)教育行政與文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本局或各級學校聯合)  所舉辦者。  (二)全國或台灣省各體育總會或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教育部核備  有案）。  (三)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  (四)本市各體育單項協會舉辦之單項比賽(報府核備有案者)。  (五)國際賽會者須經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體育總會、全國體育單  項協會或本局核派，並報經本局核備參賽。   1. 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   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1. 同一競賽：同組（級）以獎勵最高一項為限，不同組（級）獎勵   以不超過二次第一名之獎勵標準為限。   1. 單項競賽或個人賽之參賽者（選手）獎勵標準如前表（指導僅能   核敘一人）；球類（或二十人以上）團體賽依秩序冊規定指導（教  練）或助理教練人數核敘，並以實際指導者為限。   1. 表演觀摩賽及各項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敘獎；前三名獲獎隊   (人)數達參隊(人)數三分之二者，視同表演觀摩賽性質。   1. 中央核定為體育績優學校，有功人員三至五人，各予嘉獎二次。 2. 以個人名義或非由學校推派參加之競賽，均不予敘獎。 3. 有關「校長」及「管理人員」之敘獎標準，同一比賽或活動之獎   勵應以最高一項為限，並以秩序冊或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  獎。   1. 經本市體育處列為優勢項目者，得酌降參賽區(隊、人)及縣(市)： 2. 分區（區賽）：該組（級）至少三區或五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3. 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級）   至少四區或六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三)全國性（全國賽）：全國或四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1. 教師欲擔任他校之指導時，應事先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秩序冊   或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 | | | | | | | 附表（三）  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成績 |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工） | | | | 備註 | | 參賽者 | 指導 | 管理 | 校長 | | 一、區賽 | 第1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獎狀 |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2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獎狀 | | 第3名 | 獎狀 | 獎狀 | 獎狀 | | 二、全市 | 第1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2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3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三、全國性 | 第1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1. 團體總成績： 第1名：嘉獎二次 第2、3名嘉獎一次 2. 精神總錦標： 嘉獎一次   3.單項第1名：嘉獎二次，2、3名嘉獎一次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2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第3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第4名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獎狀 | | 四、國際性 | 第1名 | 記功二次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1. 團體總成績： 第1名：記功一次 第2、3名嘉獎二次 2. 精神總錦標： 嘉獎二次 3. 單項或個人第1~3名嘉獎二次，第4~6名嘉獎一次 | 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之競賽。 | | 第2、3名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 第4至6名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 補充規定 | 1.本敘獎項目所指各項體育競賽之範圍：  (1)教育行政與文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本局或各級學校聯合)所舉  辦者。  (2)全國或台灣省各體育總會或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教育部核備有  案）。  (3)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  (4)本市各體育單項協會舉辦之單項比賽(報府核備有案者)。  (5)國際賽會者須經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體育總會、全國體育單項協  會或本局核派，並報經本局核備參賽。  2.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或  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同一錦標賽：同組（級）以獎勵最高一項為限，不同組（級）獎勵以  不超過2次第1名之獎勵標準為限。  4.單項競賽或個人賽之參賽者（選手）人數在9人以下得列指導1人，  10上以上得列指導2人，31人以上時得列指導3人，獎勵標準如前表（指導僅能核敘1人）；球類（或20人以上）團體賽依秩序冊規定指導（教練）或助理教練人數核敘。  5.表演觀摩賽及各項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敘獎；前三名獲獎隊(人)數  達參隊(人)數三分之二者，視同表演觀摩賽性質。  6.中央核定為體育績優學校，有功人員3至5人，各予嘉獎二次。  7.以個人名義或非由學校推派參加之競賽，校長列入各學期辦學績效優  異事蹟合併敘獎。  8.有關「校長」及「管理人員」之敘獎標準，同一比賽或活動之獎勵應  以最高一項為限。  9.經本市體育處列為優勢項目者，得酌降參賽區(隊、人)及縣(市)：  (1)分區（區賽）：該組（級）至少3區或5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  或競賽。  (2)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級）至少  4區或6 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3)全國性（全國賽）：全國或4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 | | | | | | 1.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2. 獎狀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核發，爰修正本表區賽第一名之管理、第二名之管理、第三名之參賽者、指導及管理為「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3. 獎狀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核發，爰修正本表全國性第四名之管理為「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4. 酌作本表補充規定第三點文字修正。 5. 本表補充規定第四點原規定「單項競賽或個人賽之參賽者（選手）人數在九人以下得列指導一人，十人以上得列指導二人，三十一人以上時得列指導三人，獎勵標準如前表（指導僅能核敘一人）」，易誤認可核敘之指導人數與之相同，惟實際上核敘額度僅一人，為避免前後解讀不一致，爰予以修正。 6. 以個人名義或非由學校推派參加之競賽，指導者及參加者均不予敘獎，校長列入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合併敘獎似不合理，爰修正本表補充規定第七點。 7. 為避免在校長非領隊之情況下得否敘獎之問題，爰修正本表補充規定第八點為校長敘獎以秩序冊或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 8. 為避免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擔任他校學生之指導得否敘獎之問題，爰增訂本表補充規定第十點。 |
| 附表（四）  參加各項教育評鑑或訪視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績優學校敘獎以當學期全部受評學校六分之一為限，評鑑或訪視成績經考列優等者（敘獎學校前三分之一），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二次，經考列甲等者（敘獎學校前三分之二），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另有優良事蹟者，專案簽請敘獎。評鑑或訪視結果待改善者，予以加強追蹤輔導並列為下次優先評鑑或訪視學校。  二、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績優學校，依受評學校總班級數及評鑑結果辦理敘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班級數 | 考評結果 | 敘獎標準 | | | 備註 | | 校長 | 主辦人員 | 協助人員 | | 十三班  以上 | 優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一人 | 嘉獎二次  六人 |  | | 十二班  以下 | 優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一人 | 嘉獎二次  三人 |   三、教育部之評鑑或訪視活動，依該活動之敘獎標準辦理。 | 附表（四）  參加各項教育評鑑或訪視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績優學校敘獎以當學期全部受評學校六分之一為限，評鑑或訪視成績經考列優等者（敘獎學校前三分之一），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二次，經考列甲等者（敘獎學校前三分之二），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另有優良事蹟者，專案簽請敘獎。評鑑或訪視結果待改善者，予以加強追蹤輔導並列為下次優先評鑑或訪視學校。  二、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績優學校，依受評學校總班級數及評鑑成績辦理敘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班級數 | 成績 | 敘獎標準 | | | 備註 | | 校長 | 主辦人員 | 協助人員 | | 13班以上 | 特優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1人 | 嘉獎二次  6人 |  | | 優等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1人 | 嘉獎一次  6人 | | 12班以下 | 特優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1人 | 嘉獎二次  3人 | | 優等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1人 | 嘉獎一次  3人 |   三、教育部之評鑑或訪視活動，依該活動之敘獎標準辦理。 | 1.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2. 本市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考評結果已修改為「優、良、普通、略待改善、亟待改善」，為獎勵考評結果為「優」之校長與有功人員，爰配合修正本表第二點考評等第。 |
| 附表（五）  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輔導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復學，平均每週連續至少二次，有具體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輔導學生復學成功且持續就學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  二、輔導特殊個案認真，於輔導期間平均每週晤談至少二次，有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  三、實際擔任輔導工作有績效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四、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每學年嘉獎二次。  五、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二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二次。  六、辦理學前發展遲緩兒童全面篩檢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 附表（五）  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輔導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復學，平均每週連續至少二次，有具體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輔導學生復學成功且持續就學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  二、輔導特殊個案認真，於輔導期間平均每週晤談至少二次，有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  三、實際擔任輔導工作有績效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四、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每學年嘉獎二次。  五、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二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每學期年嘉獎二次；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每學年嘉獎一次。  六、辦理學前發展遲緩兒童全面篩檢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 1. 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期間皆以學年為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2. 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與第三點重複規範，爰予以刪除。 |
| 附表（六）  辦理各項教育評鑑(訪視)、介聘甄選、校長遴選及辦學績效評鑑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辦理各項介聘、甄選、校長遴選或辦學績效等活動，依下列標準敘獎：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敘獎標準 | | | 備註 | | 校長 | 學校承辦人員 | 學校協助人員 | | 教師  外縣市介聘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一人 | 嘉獎一次  二人 |  | | 教師  市內介聘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二人 | 嘉獎一次  六人 |  | | 教師甄選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四人 | 嘉獎一次  十六人 |  | | 教師  甄選分發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一人 | 嘉獎一次  三人 |  | | 候用校長甄選  候用主任甄選 | 嘉獎二次 | 記功一次  二人 | 嘉獎一次  十人 |  | | 校長  辦學績效評鑑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二人 | 嘉獎一次  四人 |  | | 校長遴選 | 嘉獎二次 | 記功一次  二人 | 嘉獎一次  六人 |  | | 補充規定 | 其他學校教職員協助介聘或甄選業務，未支領津貼者，各記嘉獎一次。 | | | |   二、辦理各項教育評鑑或訪視活動，除第一點所列敘獎標準外，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三、擔任評鑑或訪視工作人員者，評鑑十二校以上嘉獎一次，未達十二校則不予敘獎，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附表（六）  辦理各項教育評鑑(訪視)、介聘甄選、校長遴選及辦學績效評鑑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辦理各項介聘、甄選、校長遴選或辦學績效等活動，依下列標準敘獎：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敘獎標準 | | | 備註 | | 校長 | 學校承辦人員 | 學校協助人員 | | 教師  外縣市介聘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1人 | 嘉獎一次  2人 |  | | 教師  市內介聘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2人 | 嘉獎一次  6人 |  | | 教師甄選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4人 | 嘉獎一次  16人 |  | | 教師  甄選分發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1人 | 嘉獎一次  3人 |  | | 候用校長甄選  候用主任甄選 | 嘉獎二次 | 記功一次  2人 | 嘉獎一次  10人 |  | | 校長  辦學績效評鑑 | 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2人 | 嘉獎一次  4人 |  | | 校長遴選 | 嘉獎二次 | 記功一次  2人 | 嘉獎一次  6人 |  | | 補充規定 | 其他學校教職員協助介聘或甄選業務，未支領津貼者，各記嘉獎一次。 | | | |   二、辦理各項教育評鑑或訪視活動，除第一點所列敘獎標準外，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三、擔任評鑑或訪視工作人員嘉獎一次（評鑑十二校以上）。 | 1.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2. 評鑑未達十二校者無法敘獎，為獎勵人員辛勞，爰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 附表（七）  特殊教育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承辦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含甄試、比賽、成果發表…等）：   |  |  |  |  | | --- | --- | --- | --- | | 活動規模 | | 敘獎標準  （對象為教學者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備註 | | 全市 | 三天以上 | 一至七人，各記嘉獎一次 |  | | 未達三天 | 一至五人，各記嘉獎一次 | | 全國 | 含七縣市以上 | 五至八人，各記嘉獎二次 |  |   二、參加特殊教育相關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成績 |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 | | | | 備註 | | 參加者 | 指導 | 管理 | 校長 | | 全市性 | 第一名（或特優）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二、三名(或優等)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佳作或入選 | 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  | | 全國性  （含六縣市以上） | 第一名（或特優）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二名（或優等）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三名（或甲等）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三、辦理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  |  |  | | --- | --- | --- | | 中心別 | 敘獎標準及對象 | 備註 | | 特教資源中心 | 副召集人各嘉獎一次 |  | | 主任、組長、專業人員、幹事各嘉獎二次 | | 分區特教中心 | 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各嘉獎一次 |  | | 幹事三至五名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   四、協助特殊教育鑑定工作、資料審查及其他行政工作者，予以專案簽請敘獎。 | 附表（七）  特殊教育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承辦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含甄試、比賽、成果發表…等）：   |  |  |  |  | | --- | --- | --- | --- | | 活動規模 | | 敘獎標準  （對象為教學者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備註 | | 全市 | 3天以上 | 1至7人，各記嘉獎一次 |  | | 未達3天 | 1至5人，各記嘉獎一次 | | 全國 | 含七縣市以上 | 5至8人，各記嘉獎二次 |  |   二、參加特殊教育相關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成績 |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 | | | | 備註 | | 參加者 | 指導 | 管理 | 校長 | | 全市性 | 第1名（或特優）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2-3名(或優等)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佳作或入選 | 獎狀 | 獎狀 |  | | 全國性  （含6縣市以上） | 第1名（或特優） | 記功一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含團體及個人賽 | | 第2名（或優等）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第3名（或甲等）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三、辦理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  |  |  | | --- | --- | --- | | 中心別 | 敘獎標準及對象 | 備註 | | 特教資源中心 | 副召集人各嘉獎一次 |  | | 主任、組長、專業人員、幹事各嘉獎二次 | | 分區特教中心 | 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各嘉獎一次 |  | | 幹事3-5名獎狀一紙 |   四、協助特殊教育鑑定工作、資料審查及其他行政工作者，予以專案簽請敘獎。 | 1.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2. 獎狀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核發，爰修正本表第二點全市性佳作或入選之參賽者及指導為「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3. 本表第三點修正理由同上。 |
| 附表（八）  辦理籌設新(遷)校、新(重)建工程、補強工程、其他營繕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暨利用社會資源績效  優良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籌設新(遷)校  新設(遷)學校籌備處主任圓滿達成任務者記功二次或專案敘獎，其餘工作人員一至五人各記功一次。  二、新(重)建工程、補強工程、其他營繕工程  承辦新(重)建工程、補強工程、其他營繕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安單位之資料為依據)，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並應於驗收結算後三個月內辦理。   |  |  |  | | --- | --- | --- | | 每單項工程款合計 | 敘獎標準 | 備註 | | 五十萬以上未滿五百萬 | 承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 | 同一發包工程金額不得分項敘獎。 | | 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 | 承辦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 | | 一千萬以上未滿三千萬 | 承辦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二次  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 | 三千萬以上未滿五千萬 | 承辦人員一至三人各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 | 五千萬以上未滿一億 | 承辦人員一至三人各記功二次  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 | 一億元以上 | 承辦人員一人記功二次或專案敘獎  協辦人員一至二人各記功一次、二人各嘉獎二次 | | 補充規定 | 一、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評審獲獎者，專案另予獎勵。  二、發生下列情況者，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及承辦負責人員  至本局專案報告：  　　（一）學校未依教育部執行項目及規範執行，導致該  　　　　　經費運用之計算（如：工程興建量體及面積等）  　　　　　無法符合核定規範，造成無法執行工程招標、  　　　　　工程驗收等事宜或需報部提報說明者。  　　（二）前置作業未完成即辦理發包程序，造成決標後  　　　　　得標廠商無法施工，衍生爭議等情事，影響全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者。  　　（三）未將本府政策推行要項（如：雨水回收、設置  　　　　　太陽光電系統、綠建築標章取得、公共藝術等）  　　　　　納入規劃設計施工項目者。  　　（四）第一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請立即檢討因應。有  　　　　　廠商投標，連續流標達二次以上，未立即提出  　　　　　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者。  　　（五）工程施工期間，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臺南市政府）辦理工程查核  　　　　　，發現嚴重缺失者。  　　（六）工程提報停工，經查證非屬天候因素或其他不  　　　　　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造成工程延宕者。  　　（七）「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辦理「公  　　　　　共藝術」 項目未於工程竣工日完成，造成工程  　　　　　延宕，導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者。  　　（八）工程期間增列非工程必需之要項或未依核定經  　　　　　費及核定範疇造成需變更設計者。  　　（九）工程竣工後，未於期限內辦理工程驗收或延宕  　　　　　提報本局辦理核結者。  　　（十）工程竣工後辦理核結時，造成需增加且超過核  　　　　　定經費者。  三、發生下列情況者，視情節重大者，專案簽辦懲處：  　　（一）當年度未決標且經費遭致中央收回者。  　　（二）發生有第二點情況經至本局專案報告後，仍未  　　　　　改善者。 | |   三、勞務、財物採購  辦理勞務、財物每單項採購達一百萬元以上案件，得敘承辦人嘉獎二次，其餘嘉獎一次（每校合計至多三人），同一發包案件金額不得分項敘獎。  四、利用社會資源  爭取社會人士、團體(含家長委員會)或公司行號捐助者：   |  |  |  | | --- | --- | --- | | 捐助金額合計 | 敘獎標準 | 備註 | | 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一人  嘉獎一次 | 一、家長會捐款不含家長會費。  二、各校捐款以一學年度結算敘獎一次為原則，按該學年度全校各種捐款總額，依敘獎標準核予主要募款者或承辦人獎勵，不得再將捐助金額以各種名義拆開核敘。 | | 二十萬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一至二人  各嘉獎一次 | | 五十萬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一至三人  其中嘉獎二次一人  嘉獎一次二人 | | 一百萬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一至三人  各嘉獎二次 | | 三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一至三人  其中記功一次一人  嘉獎二次二人 | | 一千萬元以上 | 募款者或承辦人一至三人  各記功一次 |   五、承辦臺南市政府交辦營繕工程有關會議，依規模大小限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  六、辦理籌設新(遷)校、新(重)建工程、補強工程、其他營繕工程、勞務、財物採購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重大疏忽，經審計機關糾正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七、營繕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敘獎金額以「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結算總價認定。 | 附表（八）  辦理籌設新校、營繕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暨利用社會資源績效優良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籌設新校  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圓滿達成任務者記功二次，其餘工作人員1至5人嘉獎二次。  二、營繕工程  承辦營繕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安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應於驗收結算後3個月內辦理   |  |  |  | | --- | --- | --- | | 每單項工程款合計 | 敘獎標準 | 備註 | | 50萬以上未滿500萬 | 承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一次 | 同一發包工程金額不得分項敘獎。 | | 500萬以上未滿1000萬 | 承辦人員1至3人各嘉獎一次 | | 1000萬以上未滿3000萬 | 承辦人員1至3人各嘉獎二次 | | 3000萬以上未滿5000萬 | 承辦人員1至4人各嘉獎二次 | | 5000萬以上未滿1億 | 承辦人員1人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二次 | | 1億元以上 | 承辦人員1人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1人記功一次、1至2人  各嘉獎二次 |   三、勞務、財物採購  辦理勞務、財物每單項採購達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承辦人嘉獎二次，其餘嘉獎一次（每校合計至多3人），同一發包案件金額不得分項敘獎。  四、利用社會資源  爭取社會人士、團體(含家長委員會)或公司行號捐助者：   |  |  |  | | --- | --- | --- | | 捐助金額合計 | 敘獎標準 | 備註 | | 5萬以上未滿20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1人  嘉獎一次 | 1.家長會捐款不含家長會費。  2.各校捐款以一學年度結算敘獎一次為原則，按該學年度全校各種捐款總額，依敘獎標準核予主要募款者或承辦人獎勵，不得再將捐助金額以各種名義拆開核敘。  3.本案含教育儲蓄戶召募。 | | 20萬以上未滿50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1至2人  各嘉獎一次 | | 50萬以上未滿100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1至3人  其中嘉獎二次1人  嘉獎一次2人 | | 100萬以上未滿300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1至3人  各嘉獎二次 | | 300萬以上未滿1000萬元 | 募款者或承辦人1至3人  其中記功一次1人  嘉獎二次2人 | | 1000萬元以上 | 募款者或承辦人1至3人  各記功一次 |   五、承辦臺南市政府交辦營繕工程有關會議，依規模大小限1至3人各嘉獎一次。  六、辦理籌設新校、營繕工程、勞務、財物採購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重大疏忽，經審計機關糾正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七、營繕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敘獎金額以「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結算總價認定。 | 一、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參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補強工程執行成效獎懲作業規定」，修正本表第一點及第二點敘獎額度，並新增第二點補充規定部分，將二者予以整併；原「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暨補強工程執行成效獎懲作業規定」請主管單位辦理停止適用之行政程序。  三、為符各校實際辦理情形，賦予首長彈性考量空間，避免敘獎有寬濫之虞，爰酌增本表第三點為「得」予敘獎（非「應」)。  四、學輔校安科針對教育儲蓄戶捐助金額已另定專案敘獎，基於同一事由不重複敘獎之原則，爰刪除備註第3點。 |